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宣導及執行情形：

- (一) 為防範內線交易，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配合參加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宣導會，並向公司同仁宣導防範內線交易概念、法規解析，知悉重大訊息者不得洩露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強化本公司相關人員防範內線交易觀念及建立控制程序和有效防範措施，並健全公司治理。
- (二)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依法簽署聲明書及交付宣導資料，安排現任董事、經理人、治理單位人員、公司治理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參加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教育宣導，貫徹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及遵守相關法律規範。
- (三) 113 年 10 月 14 日由股務單位主辦，對本公司董事與員工共 44 人次，進行 2 小時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應公告重大訊息事項及防範內線交易概念、法規解析之宣導，並說明相關禁止內線交易法律之規範及案例，並將相關講義資料揭露於公司公佈欄。
- (四)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規範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辦法修訂後，由本公司股務單位於 8 月 15 日先以 E-mail 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辦法之開始適用時間(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之董事會開始適用)，此後每季於封閉期間開始至少五日前，再次以 E-mail 方式通知所有董事當季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當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